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的自评报告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 年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方案〉的通知》（晋政教督〔2021〕1 号）要求，我市对照评价方案进行了自查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专门召开会议，明确任务分工、评价方式和时间安排，对照《2021 年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中的 12 项评价重点、38 项主要观测点开展了自查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成立了中共高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

领导体制,适时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二是建立党政领导班子联系学校制度。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府分管同志多次深入一线调研指导重点工程、教育改革、校园安全等工作,着力破解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三是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16个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建立党组织,隶属于市教育工委管辖;15个乡镇(街道)中心校,全部建立党组织,隶属于各乡镇党工委书记管辖;4所民办学校中3所建立了党支部,1所由市非公党委和市教育工委联合为其配备了党建工作指导员1名,实现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解决热点难点问题。一是认真落实“双减”政策。制定出台了《中共高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做好义务教育“双减”工作的通知》(高市教组办〔2021〕3号)、《高平市教育局关于落实“五项管理”推进“双减”工作的实施意见》(高教字〔2021〕68号)、《高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规范办学“十项”承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使用工作的通知》(高教函字〔2021〕141号)、《高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高平市民办学校矛盾纠纷风险防控预案和应急响应机制〉的通知》(高教函字〔2021〕140号)等文件,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4轮大排查、2轮抽查,共下发《停办通知书》201份、《整改通知书》20份,张贴封条79张。对校外培训户外广告牌进行了4次检查清理,共清理各类广告牌60余处,取得了较好的整治效果。二是狠抓“五项管理”“十项举措”落地。认真贯

彻国家、省、晋城市“双减”工作精神，落实“五项管理”及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十项举措”，制定出台了《高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的实施意见》（高教字〔2021〕28号）、《高平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高教字〔2021〕29号）、《高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课程管理的通知》（高教函字〔2021〕112号）、《高平市教育局关于“一校一案”实施课后服务全覆盖的通知》（高教函字〔2021〕130号）等文件，中小学生作业负担过重得到有效控制。

（三）加大教育财政投入，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一是大力优化学校布局。积极推进初中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制定出台了《高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优化方案（2021-2023）》（高政办发〔2019〕27号）。2021年撤并小规模学校29所，按规划完成了布局优化年度任务。投入近14亿元启动实施“五校五园”工程，全市城乡学校布局进一步优化。二是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方面：2020年，我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6.7亿元；2021年，依据年初部门预算及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情况，我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预计达到7.2亿元，比上年增长0.5亿元，同比增长7.5%。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方面：2020年，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293元/生；2021年，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达到12175元/生，比上年增长882元/生，同比增长7.8%。三是严格落实生均公用经费配套资金。

2021年,义务教育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经费保障机制,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930元/生·年、初中1180元/生·年、特殊教育6000元/生·年。全年县级应配套1545.9万元,实配套1545.9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四是办好教育“十件实事”。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专题研究了“五校五园”、校园环境美化、教师健康关爱、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名师工作室、智慧校园、教室健康照明、后勤服务提升、彩钢瓦整治、市内中小学旱厕清零等十件教育实项目,为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四)加强统筹谋划实施,促进教育协调发展。一是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建立了“政府主导、公办为主”的办园体制,着力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将学前教育改革纳入到全市深化改革总框架,深入推进“安吉游戏推广计划国家实验区”试点和“幼儿教师队伍培养和补充机制改革”,不断创新幼儿教师队伍补充、培养、交流、帮扶机制体制建设,确立了推进改革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学前教育“入园难、经费缺、师资荒”问题得到有效改善。2021年开工新建陈区中心幼儿园等4所普惠性幼儿园,现有普惠性公办幼儿园64所,幼儿园普惠率和公办率均为92.75%,在园(班)幼儿普惠率为94.14%,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8.03%。二是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均衡方面,我市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自2014年通过国家验收以来,八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呈逐年递减趋势,2020年小学、初中分别为0.56、0.43,资源配置水平及校际均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优质均衡方

面,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资源配置(7项指标)水平及校际均衡状况,2019年我市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初中分别为0.73、0.67;2020年小学、初中分别为0.69、0.51。三是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我市现有民办学校9所,其中,民办普通高中2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民办职高1所;民办幼儿园5所。特立中学虽为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但义务教育阶段没有招生。四是大力实施高中教育强市计划。出台了《关于建设普通高中教育强市的实施方案》(高市教组办字〔2020〕1号),从推进体制改革、加快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办学品位等方面制定了具体举措,探索推进“民办公助、公进民退”办学体制改革,全面打造“两种体制共存、优势互补”的办学格局,形成辐射和影响,助推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五是统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印发了《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政办发〔2021〕37号)、《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高平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高政办函〔2021〕14号),召开高平市职业教育工作推进会,有力助推了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2021年6月,高平中专成功申报山西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

(五)坚持培训保障并重,提升教师队伍质量。一是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坚持把“县管校聘”纳入全市改革总体布局,印发了《高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县管校聘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高教字〔2020〕18号)等文件。2020年底“县管校聘”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实

现全市公办学校“县管校聘”全覆盖。严格落实教师减负清单,将涉及学校考核、督查、评比的 41 项工作撤并为 15 项。二是**狠抓师德师风建设**。严格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组织全市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市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组织开展了教师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三是**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高平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收入的长效机制和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2019 年按规定落实每人每月 500 元的班主任津贴,2020 年 6 月经市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为全市义务教育教师发放年终目标考核奖金,并统一纳入财政预算。调整后,实现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六)聚焦改革点面发力,推进教育内涵发展。一是**组织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培训**。组织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行了深入学习,大力开展学习研讨、专题培训等活动,做到应学尽学,真正让《总体方案》的精神内涵落地落实。全市共开展各级各类培训 150 余场,参与人员 4000 余人次。二是**负面清单问题清理到位**。制定了高平市教育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要求各校逐步清理涉及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性文件等规章制度。截至目前,各级各类学

校共整理问题 16 类 31 条,已全面清理完成。三是**建立健全教育督导机制体制**。组建成立高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共有总督学 1 名、副总督学 1 名,市政府督学 43 名、督导干部 37 名,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精通业务的督导队伍。制定出台了《高平市督导工作专项经费支出管理办法》(高财行〔2021〕35 号),市财政每年安排督导工作专项经费 20 万元用于各种支出。建立教育督学责任区制度,全市共划分为 4 大系列 9 个督学责任区,144 所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实现挂牌督导。

(七)强化校园“三防”建设,全面保障校园安全。一是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共建成省级平安校园 9 所、晋城市级平安校园 50 所、高平市级平安校园 79 所。二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021 年 5 月高平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正式运行,现已经接待学生 1000 余人次。积极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深入开展《禁毒法》宣传活动和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推动青少年禁毒教育落地扎根。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学校和学生注册达 100%。三是严格落实“一号检查建议书”。自 2019 年以来,我市把“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列为学校安全法治工作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印发了《预防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性侵害工作方案》,每年春秋开学至少开展一次“预防性侵害”安全法制讲座,努力营造更加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

三、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总体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全方位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对标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对优质均衡教育的期盼，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存在。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各级各类教育之间发展不平衡，办学条件仍有提升空间，农村初中、小学同城镇初中、小学相比，在设施设备上存在差距，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仍需努力。

(二)教育质量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从全市来看，城乡、校际教学质量不够均衡，乡村优质教育资源不能满足，也制约我市教育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城内学校学位仍需进一步扩充。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建成区面积扩展、户籍制度改革，部分农村学校办学规模不断缩小，市区学位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

(四)教育内涵还需不断丰富完善。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五项管理”“双减”、教师减负等重点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建引领、质量为本、安全为基的总思路，以“建设三晋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全力以赴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推动高

平教育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转变。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方位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发挥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教育工委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深入推进“清廉教育”“清廉学校”建设工程,打造清廉校园文化品牌。

(二)抓牢立德树人根本,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水平。实施立德树人铸魂工程。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加强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教育和法治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构建全覆盖、多途径、常态化的德育工作体系。实施素质教育强基工程。坚持深化课程改革,转变育人方式,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强化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着力发挥劳动育人、实践育人功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实施教育评价优化工程,建立有利于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体系,引导学校、教师科学育人。

(三)执行“双减”政策,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中央“双减”工作有关规定,及时掌握各培训机构动态,对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露头就治,开展好常态化巡查和地毯式排查,积极组织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黑

机构”进行彻底整治,确保“双减”任务落到实处。加强作业管理和课业负担督导力度。充分发挥学校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同时,要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以“五项管理”“十项举措”一日清单为抓手,对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和曝光,以督促改。

(四)深化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要求,建立健全教师队伍长效补充机制,按照定学校、定专业、定学科的方式,有计划地为中小学校招聘补充教师。均衡配置城乡教师,合理解决学科教师结构性矛盾,严格落实教师定期交流、全面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城乡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加快教师结构调整,满足课程建设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需求。深化课程改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加强综合实践活动、地方、校本等课程的管理与指导。确保音、体、美及综合实践等学科的教学质量。科学设置德育课程,把核心素养与整体课程相融合,把德育目标渗透于各学科之中,实现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

(五)落实教育优先要求,强化资源保障和有效供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大对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切实做到“两个只增

不减”。结合人口发展水平、人才集聚程度和教育服务要求，完善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动态调整和优化机制。加快现有学校改造提升，合理超前和提高学校建设相关标准，有效改善办学条件，满足“新课程、新标准、新规范”的要求。持续增加市区学位供给。建成高平市特殊教育学校为我市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更加优质的学习环境；加快推进高平七中、高平八中、高平九中、高平十中建设，切实缓解市区学位不足问题。

(六)坚持人民满意导向，推动高平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聚焦优质均衡发展，紧盯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继续改善办学条件，实施好十件教育实事项目，切实解决好“急难愁盼”问题，回应群众关切。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义务教育高水平优质均衡发展。以促进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改革融合为核心，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贯彻落实《高平市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拓展职教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施中职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把高平中专打造成为全省一流的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以集团化办学改革为重要手段，加快实现城乡教育融合发展，全域提升基础教育整体水平。

(七)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一是完善评价体系，树立鲜明的质量意识。探索完善符合教育规律、响应群众需求、突出学科特点、激励作用明显的教育评价体系。二是发展素质教育，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

体美劳全面发展,以文明校园创建为统领,丰富德育工作载体,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传承红色基因,突出德育实效。开足开好思想政治、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等课程。高标准、精品化开设特色课程,打造一校一品,扎实稳步推进。三是深化教育改革,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高中选课走班教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课堂教学提质增效等关键领域的改革创新,驱动各个学段、各个学科转变教学方式,提升教学水平,全面提高我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办学品位,不断推进全市教育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